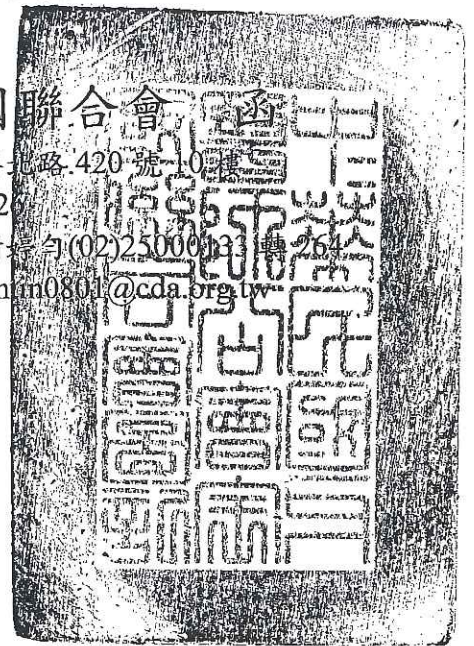


收文日期	111.12.13
編號	1948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0
 聯絡人及電話：謝嘉勻(02)25000133
 電子郵件信箱：tinm0801@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發文字號：牙全彥字第 0055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五及「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二、附表六修正草案，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以衛授食字第 1111412119 號及衛授食字第 1111412120 號公告預告，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檢送衛授食字第 1111412123 號函。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 陳彥廷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委決行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許小姐

聯絡電話：(02)2787-7699

傳真：(02)2653-2072

電子郵件：erikaxu@fda.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114121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五及「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二、附表六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以衛授食字第1111412119號及衛授食字第1111412120號公告預告，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法規草案」網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 (<https://join.gov.tw/policies/>) 自行下載。
- 二、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二)地址：115-61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三)電話：(02)2787-7699

(四)傳真：(02)2653-2072

(五)電子郵件：erikaxu@fda.gov.tw

正本：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開業醫師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本部醫事司、本部社會保險司、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

